



打破部门壁垒 扎根办案现场

集宁铁检:以办案督察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彭斌

近日,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出台并实施办案督察工作实施细则,以检务督察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协同联动为抓手,构建起“管案、督案、追责”一体化监督体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这是该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三个善于”“三个管理”工作要求,以内部监督约束倒逼办案质效提升的务实创新之举。

管案为先,办案流程经得起检验

案件流程规范是办案质效的基础。该细则明确,案管部门与检务督察部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监控机制,对案件受理、分配、流转、办理、归档等全流程实施动态监管,针对流程节点超期、文书制作不规范、案卡填报不准确等共性问题,推行“双提示”制度,由案管部门提示办案人员,检务督察部门同步备案留痕;对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立即启动部门联合检查,形成闭环管控。

“过去,部分干警认为流程规范是‘小事’,如今两个部门协同监督、同向发力,任何人都不能在流程上打折扣。”据该院案管部门负责人介绍,细则实施以来,案件流程监控问题发生率显著下降,办案程序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该院将流程规范作为检验督察实绩的重要标尺,引导督察人员深刻认识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同等重要,追求办案效率绝不能以牺牲程序规范为代价。

督察为要,案件质量经得起推敲

案件质量精准度是检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衡量标准。该院创新实施两部门联合案件质量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三种方式,对办结案件开展常态化“回头看”,评查结果实行“结果共用”原则,既将其作为评价办案质效的核心依据,也成为司法责任认定的重要参考。

实施细则立足该院传统涉铁路案件、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三类并重”的业务布局,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明确了差异化评查重点。在环境资源类案件评查中,不仅要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还要关注生态修复是否落实、公益损害是否填补等情况;在涉铁路案件评查中,重点



2026年3月,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督察组对案件办理程序、质量,办案纪律等情况开展督察。

考察案件办理是否真正保障了铁路运输安全,是否有效化解了涉铁路矛盾纠纷。

“案件评查并非‘挑错找碴儿’,其目的是通过发现问题倒逼办案人员能力提升,进而提升办案提质增效。”该院检务督察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联合评查,一批优质的典型案件被提炼为教学研讨案例。该院组织全体督察人员对照“三个善于”要求深入研讨,在学查改中深化对正确政绩观的理解把握,以评查促提升、以研讨强能力。

追责为本,司法责任经得起追究

司法责任追究是监督体系的关键闭环,是守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该院构建了“线索移送—协同整改—追责落实”的全链条工作闭环;案管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分别在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中发现可能存在司法责任问题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移送相关线索;对经核查需追究责任的,依据督察官惩戒、司法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以往追责多为事后处置,如今我们将责任追究关口前移,以常态化监督推动责任落实,实现办案全流程”该院检务督察工作负责人介绍,两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就重点案件、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督察,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

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该院将司法责任追究与学习教育深度融合。

“政绩观出现偏差,往往就是从司法责任意识淡化开始的。”该院政治部主任表示,通过构建一体化监督体系,让每一名检察人员都树立起“每一个案件都是责任田,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是答卷纸”的责任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初心使命。

一体为纲,实现“1+1>2”的倍增效果

“管案、督案、追责”一体化监督体系的建立,打破了部门壁垒,实现了监督力量、监督资源整合。两部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等机制,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评估问效—责任追究”的完整监督链条,监督效能实现“1+1>2”的倍增效果。

这一机制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同频共振、相辅相成;学习教育重在思想引领,解决“为谁创造业绩”的认识问题;一体化监督体系则以制度约束为抓手,解决“怎样创造业绩”的实践问题。二者双向发力,共同引导检察人员以高质量办案守护铁路运输安全,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下一步,该院将以细则实施为契机,持续深化“三个善于”理念引领,严格落实“三个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推动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质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要求。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听证会也是廉政警示“实景课堂”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徐海雄

“原以为检察听证只是走个流程,没想到是实打实的廉政警示课,这堂现场课比书本上的道理更加触动内心!”近日,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一场不起诉案件听证会后,受邀参会的听证员李女士深有感触地说道。这场打破刻板印象的听证会,以“摆事实、讲道理、听民意”的方式,将廉洁自律的种子悄然植入每一位与会者心中,成为该院以检察听证赋能廉政防控的生动注脚。

在听证会现场,检察官条理清晰地梳理案件细节,从事实认定到证据采信,从法律适用到办案流程,逐一向听证员、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作出说明,每个环节均清晰可溯、公开可查。犯罪嫌疑人当庭真诚陈述,深刻反思自身行为的过错与危害,主动表示认罪悔罪。

“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人情干扰?”“不起诉决定的作出是否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如何确保案件办理全程公正透明?”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听证员聚焦案件办理中的廉政风险点、制度漏洞积极提问,一个个尖锐而中肯的问题,直指办案核心环节。

“根据廉洁从检相关规定,该案拟不起诉决定完全依据行为人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依法作出。若有司法人员或其他人通过不正当方式干涉案件办理,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一经查实,必将严肃处理。”在犯罪嫌疑人、辩护人、听证员共同在场的公开场合,检察官作出廉洁承诺,已成为该院听证会的“标配环节”。这一关键表述,也是该院2025年已举行的49场听证会中反复强调的核心内容,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为不起诉权规

范运行筑牢廉政防线。

为切实防范廉政风险,规范不起诉权运行,该院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不起诉案件备案监督机制,通过结果常态化通报、法律文书抄送备案及当事人回访等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在道路交通案件快速办理团队中,该院推行不起诉案件每案听证、集中宣告制度,并公开作出廉洁承诺,确保法律适用尺度统一。此外,该院还在党建文化长廊设置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展区,定期开展“清风吹进万家门”活动,将家庭助廉融入日常教育,以亲情“叮嘱”敲响拒腐防变“警钟”。

“通过一堂堂开在听证会上的廉政警示课,我们坚持思想教育铸魂、制度建设立规、监督执纪强基,推动廉政风险防控从“被动查”向“主动防”转变,有力防范司法活动中的不当干扰。”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延伟表示。

如今,从廉政课堂到书香浸润,从青春引导到一线践行,清正廉洁已成为象山检察人刻在心底、见于行动的自觉追求,持续为检察工作注入强劲“廉动力”,让每一个案件都办得公正、干净、有温度。

将纪律规矩落实到检察履职中。该院办结一起行政监督案件后,当事人心怀感激,悄悄将数万元塞入检察官林玲的办公柜中,林玲发现后第一时间返还:“公正办案是本职,渔民晒渔要刺破鱼眼防止腐烂,我们办案更要擦亮双眼,绝不失守底线。”

针对青年干警,该院量身推出“清”春修练手册口袋书,整合廉政纪律要求、警示案例、渔乡廉洁故事等内容,扣好青年干警廉洁从检“第一粒扣子”。“手册就像成长指南,既教我们办案,又教我们怎么守住廉洁本心。”青年干警余沁说。

干警们更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

纪规矩入脑入心,更将课堂延伸至廉政教育基地,结合渔乡民风交流廉洁心得,让敬畏法纪成为干警的行动自觉。

为推动廉政教育从课堂融入日常,该院精心打造“清风书苑”廉政角,书架上整齐摆放着廉政书籍、渔乡规矩读本,角落处设置廉洁寄语留言板,这些小小的廉政角成为干警的精神“充电站”。该院还依托“青阅读”读书会举办廉洁文化沙龙,让干警在思想碰撞中明底线、守初心。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用辩证思维办为民实事

□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余冬阳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对检察机关而言,为民造福就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能体验、得实惠。检察实绩既要看“显山露水”的当下成效,更要看“细水长流”的长远之功。基层院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要把握好四对辩证关系。

以长远眼光破题,在“显潜统一”中夯实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深刻揭示了显绩与潜绩的辩证关系。检察工作中,打击犯罪、监督立案是显绩,犯罪预防、矛盾化解、社会治理是潜绩,周期长、见效慢,却恰恰是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我院在办案中注重实现二者的统一。比如,在办理郭某等28人非法采矿案时,我们严惩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赔偿生态损害赔偿费用100余万元,获法院判决支持。在此基础上,我们还持续跟踪受损生态修复,推动职能部门修复废弃石室56处,建成公园3个,增加林地面积1242亩,其中万寿塔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该案入选福

建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以质量导向发力,在“快好兼顾”中校正标尺。迟来的正义不是正义,如何在办案效率与质量间找到最佳平衡点,是检验检察人员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标尺。面对每年近3000件刑事案件,我院积极推动构建公检法衔接配合机制,结合轻微刑事案件占比高的特点,建立刑事案件快速办案中心,为简案快办提供支撑。在办理陈某等人跨境赌博案时,我们面对案情复杂、证据分散的困境,没有急于求成,而是两次依法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构建以电子数据和资金流水为核心的证据体系,精准区分主犯从犯,确保案件经得起检验,推动追缴违法所得1亿余元,扣押资金2500余万元,查封被告人名下财产作为后续执行标的,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从办案周期看,该案虽耗时久,但从实际成效看,重大犯罪得到精准打击,涉案赃款得以追回,实现了更高层次、为群众所期待的公平正义。

以人民立场定向,在“案人融合”中彰显温度。正确的政绩观,要求检察履职必须胸怀“国之大者”,及时回应群众期盼。“国之大者”往往就体现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之中,回应期盼关键要落实到帮助群众解决难题上。2024年5月,我院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120急救系统仅支持语音呼救,听障人士在紧急情况下无法自主求救。这一发现让我们深感揪心,对于听障人士而言,这不仅是一项技术缺失,更是一道生命安全的“堵点”。我院

迅速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上线“听障人士呼救平台”,让当地800余名听障人士可通过文字实现“一键呼救”。在此基础上,福建省检察院接续发力,推动全省71个急救中心全面开通无障碍呼救功能,16.6万名听障人士告别了“无声呼救”难题,该案入选2025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检察工作实绩,不仅仅体现在书面报告和展示板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老百姓的口碑之中。

以系统观念赋能,在“点面协同”中凝聚合力。正确的政绩观,既体现在案卷质量里,更根植于队伍建设中。前者检验的是当下办案质效,后者决定的是未来发展根基。唯有以长远眼光看待队伍建设,以系统思维统筹人才培养,才能让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近年来,我院探索构建以检务督察为统领,联动质效评估、纪检监察、队伍管理的“四维监管”机制,推动检务督察与案件管理、派驻纪检监察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内外监督协同发力的闭环格局,并建立干警履职正面、负面“两张清单”,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

实干是最响亮的语言,实绩是最有力的证明。践行正确政绩观,既是思想淬炼也是实践检验。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将始终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检察实绩。



把政绩写在群众心坎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蔡琦明) 3月26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青年党员干警立足本职岗位交流研讨,分享一线

办案中的所思所悟。“案子办得再好,如果群众不理解、不满意,就算不上真正的政绩。”学习交流中,一名刑事检察干警结合所办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分享

了办案体会。为化解矛盾,他多次上门走访,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他说:“办案不能只盯着结案率,更要看有没有真正化解矛盾、当事人是不是信服。群众脸上的笑容,就是最好的政绩。”

另一名控申检察干警则用“一杯热茶、一句暖心话、一份耐心服务”来形容自己的工作日常。她回忆道,一位年迈的信访群众因案件处理结果不理解,多次来访。她没有简单答复“依法办理”,而是遍遍为老人梳理案情、逐条解释法理,前后接待老人多次,最终老人释怀离去。她感慨道:“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坐在接待窗口,就得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事办。群众愿意跟我们说心里话,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认可。”

此次读书班通过真实案例分享、真情实感讲述,引导党员干警在办案一线和服务群众的实践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正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学习教育总要求落实到每一次办案、每一次接待中,以实干担当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图为读书班学习现场。

学用融合的政治轮训走新更走心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树焱

“站在汉江边的清理现场,望着恢复洁净的岸线,我愈发领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更明晰了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政治责任。”日前,在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政治轮训“党的创新理论讲故事”活动现场,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的分享话音刚落,全场便响起热烈掌声。

这场让干警从“台下听”变为“台上讲”的特色宣讲,是此次政治轮训的关键环节。为持续深化“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要求,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难题,切实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该院开展为期3天的政治轮训,跳出传统灌输式学习模式,以“党的创新理论讲故事”系列活动为载体,将政治理论学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业务练兵与导师帮带制度深度融合,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干警素能提升新路径。

办案故事当教材,让理论入脑入心

“刚拿到线索时,我只想按流程立案、制发检察建议。帮带导师提醒我,公益诉讼办案不能只走程序,还要从政治上、从民生上、从根源上治。”轮训现场没有空洞说教,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个饱含泥土气息和司法温度的办案故事。

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守护一江碧水是郧阳区检察院的重大政治责任。检察官助理王鑫鑫分享了参与办理某村历史遗留垃圾公益诉讼

案的经历:在导师指导下,他多次深入现场走访调查,摸排污染范围,最终推动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彻底清除了汉江边上数十吨的历史遗留垃圾,还同步推进土壤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守护一域”的良好效果。他以亲身经历,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创新理论讲得具体可感,让台下干警真切体会到“讲政治”就蕴含在每个案件的办理细节里。

青年干警林莹则以“把法治的种子种进孩子心里”为题,分享了践行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办案故事。从对着稿子生硬普法,到结合办案经历打造情景式、互动式法治课;从单枪匹马进校园,到带领12名青年干警实地走进中小学法治宣讲全覆盖,她的经历生动诠释了党的创新理论如何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具体行动。

导师帮带当抓手,把素能提升融入实战中

“办案不仅要守住法律底线,更要解开群众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这是我在导师帮带下办理信访案的最深体会。”轮训现场,参与办理尹某信访案的青年干警孙婧婧的分享,道出了该院“以训促干、以干验学”的核心理念。

这起时间跨度长、矛盾纠纷深的疑难案件,单靠承办人一人之力难以突破。该院依托导师帮带制度,成立由检察长牵头,业务骨干担任导师的攻坚专班,手把手指导青年干警梳理案情、找准症结、制定化解方案。办案团队从逐字核对信访诉求,到多次上门倾听群众心声;从联动多部门解决合

理诉求,到释法说理厘清法律边界,成功化解这起信访积案,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这场分享会,既是办案经验交流,更是一堂政治引领业务的生动示范课。

近年来,该院持续深化导师帮带制度,为青年干警量身定制培养计划,通过“一对一”传帮带、实战化练兵,助力青年干警快速成长。2025年,该院青年干警撰写的12篇调研文章在省级法学会年会获奖,办理的8起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此次轮训正是对前期帮带成果的集中检验,也是对干警素能的进一步提升。

学用融合成闭环,把轮训成效落到履职上

“这次政治轮训绝非为了完成‘三天集中学习’的任务,而是要打造‘学理论、练本领、传经验、提质效’的实践渠道,真正实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可飞在轮训总结时说道。

此次轮训,该院同步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专题学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检察业务实战练兵等规定动作,将严的主基调、高的工作标准贯穿全程,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业务难题、提升履职质效的具体举措。

据了解,该院构建的“理论宣讲+导师帮带+实战练兵+成果转化”春训模式,为破解学用脱节难题、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提供了可借鉴的“郧阳样板”。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轮训成果,以过硬队伍、过硬本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郧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司法保障。